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教〔2025〕5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无锡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领导下，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的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我校学位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

（一）组成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校学位评定委员组成人员应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

（二）职责

1. 审议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3.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4.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5.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6.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三) 工作方式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类工作会议由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工作会议必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条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 组成

学校在各二级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5-7人组成,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并设秘书1名;分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应由各二级学院推荐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主席批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主要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

(二) 职责

- 1.审查本二级学院本科毕业生的学业成绩及表现,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学生名单;
- 2.反映有关学位授予工作的问题和争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 3.做好学校和上级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三) 工作方式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项工作会议由该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参照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开展各项工作。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政治条件和学业水平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2.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期间违反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 未获得毕业资格者；

3. 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低于 70 分；2024 级起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特定少数民族生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5）；

4.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5.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

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6.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的其他不能授予学士学位情形者。

第七条 对于在校期间累计仅受一次记过及以下处分（不含警告处分），之后有较好表现，无再次违纪行为，成绩有明显进步的学生，且所受处分解除后，其它方面均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因成绩原因结业或毕业时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或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要求而不能授予学位的学生，允许其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参加相关课程的重新学习，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生返校参加相关课程的重新学习期间，若有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不再补授。

第四章 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程序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程序为：

1.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位授予条件和教学计划的要求逐个审核本科应届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列入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对不符合授予条件的列入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按规定期限送交教务处；

2. 教务处对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理由进行复审、汇总，并将复审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全面审议，并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士学位授予复核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

1.学士学位申请人或者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信息公布后10日内向学校教务处提出复核申请。

2.申请人只能提起复核申请1次。

3.教务处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就申请情况进行复核，提出书面复核结果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校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确有舞弊、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国家学位条例或本实施细则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应予撤销。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的填写日期为学士学位资格审查的通过日期。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录取的无锡学院学生。原《无锡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锡院教〔2023〕5号）文件同时废止。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